

中国科学院 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文件

科新生字〔2017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

2017年11月15日

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高层次 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

面向研究所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，有针对性地引进和留用高层次人才、选拔和培育优秀青年人才，研究所特制定高层次人才培育计划，旨在重点培养优秀青年人才，力图在人才引进计划、国家人才计划申请上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加快研究所人才队伍建设，服务于研究所创新发展。

一、培育对象

1、通过研究所组织答辩但尚未正式获批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含“青年千人计划”新疆项目）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项目人选，并全职在岗在研究所工作；

2、具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潜力的研究所优秀青年人才。

二、遴选办法

1、对于通过研究所组织答辩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项目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项目待批人才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团队推荐，研究所所务会研究决定，予以批复立项；

2、对于拟申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培育人选，由所在团队负责人遴选推荐，经团队层面对其学术成果凝练和提升，研究所层面组织答辩，所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，予以批复立项。

三、相关待遇

1、对于通过研究所组织答辩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项目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项目待批人才，全职到位后，研究所将提供以下待遇：

(1) 依据评审专家委员会意见，聘任为研究所副研究员或研究员、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导师，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；

(2) 研究所提供 30-6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，项目执行期至相应的人才计划项目结题；

(3) 研究所提供相应的科研办公条件、周转住房等，并协助解决配偶工作、子女入学等问题。

2、对于拟申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培育人选，研究所将提供以下待遇：

(1) 研究所提供 20-40 万元/年·人的培育经费，资助期为三年。资助经费完全由入选者支配；

(2) 研究所为入选者破格晋升职称、研究生导师；

(3) 研究所采取多种形式为入选者提供学术交流与研讨机会。

四、考核管理

1、研究所与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签订立项合同，明确相应的考核指标；

2、以出人才、出成果为导向，研究所对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实行目标管理和终期考核；

3、对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研究所，研究所有权终止项目合同，并追缴项目经费及待遇费用等；

4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在党办人事处。

抄送：

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

2017年11月15日印发

